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皖食安办〔2022〕9号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的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维护学生身体健康，省食安办会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场监管局联

合制定了《安徽省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不公开）

# 安徽省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的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工作，维护学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有关校园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校园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等。

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包括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应急响应、调查处理、信息公开、调查评估等。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按时限、级别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

置。

**第三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亮牌督办，由省食安办实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市级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亮牌督办，由各市食安办实施。

**第四条** 亮牌督办分为黄牌、红牌两个等级。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或未按时限、程序等要求上报有关情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亮黄牌。

隐瞒、谎报、迟报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相关部门或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涉及特别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舆情的，亮红牌。

**第五条** 亮牌督办实施部门提出亮牌督办建议，报所在部门领导同志审定同意后，下达亮牌督办通知书，同时抄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亮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名称、亮牌督办事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亮牌解除方式和程序等内容。

被亮牌督办的市级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接到亮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对亮牌督办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应包括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基本情况、认定结论、已开展工作、调查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对相关责

任方的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六条** 亮牌督办事项的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确需延期的，由被亮牌单位向省食安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最多延长 6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亮牌督办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评定。

被亮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可向省食安办提出解除亮牌申请。省食安办接到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评定整改落实到位的，解除亮牌；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继续亮牌，连续 2 次整改落实不到位则视为连续亮牌 2 次。

本年度被亮 1 次黄牌，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进行评定打分。连续 2 次被亮黄牌的，转为红牌；被亮红牌的，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等级降为最低一级。

**第八条** 省食安办每半年对各市亮牌督办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各市委、市政府。

**第九条** 省食安办视情公布亮牌督办情况，曝光被亮牌督办的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典型案例。

**第十条** 对被亮红牌的，或对亮牌督办问题拒不办理、相互推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由省食安办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约谈亮牌督办问题所在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启动约谈程序后，被约谈方应在规定时限内落实约谈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超

期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将由约谈方予以通报处理，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一条**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学校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属地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食安办对市级以下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食安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亮牌督办通知书（模板）  
2. 解除亮牌督办通知书（模板）

附件 1

督办字〔20××〕 号

## 亮牌督办通知书（模板）

\_\_\_\_\_市人民政府：

\_\_\_\_\_年 月 日，你市 \_\_\_\_\_ 县（区、市）发生一起 \_\_\_\_\_ 事件。根据《安徽省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文号）的规定，现对该起事件实施亮牌督办。

请针对该事件中存在的 \_\_\_\_\_ 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调查核实，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加强问题整改。完成整改后，可向省食安办提交解除亮牌申请和事件调查处置情况。

省食安办收到解除亮牌申请和事件调查处置书面报告后，将组织安排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评定整改落实到位的，解除亮牌督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 2

督办字〔20××〕 号

## 解除亮牌督办通知书（模板）

\_\_\_\_\_市人民政府：

你市\_\_\_\_\_县（区、市）发生的\_\_\_\_\_事件被亮牌督办后，积极组织调查处置和整改，按时上报事件调查处置情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省食安办组织\_\_\_\_\_（部门名称）对你市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评定，你市整改落实情况基本到位。

据此，现解除对你市的亮牌督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

抄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印发

---